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6號

原告 萬事順交通有限公司（原名偉順交通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楊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0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4月24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103年4月份出廠、日產牌、引擎號碼為HR00000000C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（下稱靠行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詎被告自110年3月起至同年11月止，積欠原告靠行費合計9,000元，顯已違約，原告已於110年12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催告繳清欠費並將牌照返還之意思表示，惟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
01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如主文第2
03 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認諾，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，為
05 抗辯。

06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9 定有明文。

10 (二)經查，被告已於本院110年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認諾
11 之意思表示，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
12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13 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1.被告應給付原告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4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
16 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，均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1 合 計	1,00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3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4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林錫欽